



2018年6月28日
即時發放

香港律師會就法官任命之聲明

1. 香港司法機構的法官和司法人員是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二條選用的，其內容如下：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

2. 司法和專業才能是選用法官的唯一準則，律師會理事會未留意到有任何偏離該準則的情況出現。
3. 在選用司法人員的過程中，任何引入政治或意識形態進行篩選的意圖均是不恰當及錯誤的。該等意圖只會令公眾對法官的公正及誠信產生質疑，並逐漸破壞公眾對法治的信心。
4. 包括終審法院在內的香港法院經常依法裁決一些涉及獨特和重要憲制議題的案件。該等議題可能在政治、社會、文化以至其他方面較為敏感。但就此而聲稱終審法院或其他法院在判案時可能受政治主張所影響，是毫無根據的。
5. 理事會對法院將繼續依法判案，充滿信心。
6. 理事會認為，終審法院自1997年成立以來，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制度的一部份，所取得的成功是無容置疑的。

傳媒查詢請致電 2846 0520 與對外事務部總監蘇煥娟女士聯絡，或電郵至 adceag@hklawsoc.org.hk